

关于举办 2018 年福建省 理工类师资闽台联合培训班的通知

各师资闽台联合培养项目学员单位：

依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的通知》（闽教师〔2018〕16 号）精神和各校报名情况，拟于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举办 6 个理工类师资闽台联合培训班（短期，含新办本科、高职及中职院校三种类型），具体安排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班次、人数

期号	时间	地点	班次	人数	培养项目	培养对象
第一期 在厦	10.22-11.04	厦门理工学院	A1	34	理工类骨干教师研修班 (应用型本科) 第一期	新办本科高校理工类 专业骨干教师
			B1	34	理工类骨干教师研修班 (应用型本科) 第二期	新办本科高校理工类 专业骨干教师
			C1	34	理工类骨干教师研修班 (应用型本科) 第三期	新办本科高校理工类 专业骨干教师
第一期 赴台	11.05-11.17	元智大学	A1	34	理工类骨干教师研修班 (应用型本科) 第一期	新办本科高校理工类 专业骨干教师
		台北科技大学	B1	34	理工类骨干教师研修班 (应用型本科) 第二期	新办本科高校理工类 专业骨干教师
		台湾科技大学	C1	34	理工类骨干教师研修班 (应用型本科) 第三期	新办本科高校理工类 专业骨干教师
第二期 在厦	11.19-12.02	厦门理工学院	A2	33	理工类骨干教师研修班 (中职院校)	中职学校理工类骨干 教师
			B2	34	理工类骨干教师研修班 (高职院校) 第一期	高职院校理工类骨干 教师
			C2	31	理工类骨干教师研修班 (高职院校) 第二期	高职院校理工类骨干 教师
第二期 赴台	12.03-12.15	元智大学	A2	33	理工类骨干教师研修班 (中职院校)	中职学校理工类骨干 教师
		台湾科技大学	B2	34	理工类骨干教师研修班 (高职院校) 第一期	高职院校理工类骨干 教师
		台北科技大学	C2	31	理工类骨干教师研修班 (高职院校) 第二期	高职院校理工类骨干 教师

二、培训主题与形式

培训主题：学习借鉴台湾高校办学理念、调研其办学体系、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模式，开发创新思维。

培训主要采取名师专题讲座与课堂示范、创新教学设计辅导、名企及产学研等园区实地研习、互动研讨交流、闽台联合课题研发等形式，培训时间为4周，其中在台湾高校培训2周，在厦门理工学院培训2周。

三、培训考核

学员按规定参加集中学习与外出观摩，认真完成有关作业、提交学习总结报告，经考核合格的，颁发由省教育厅监制的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的，向学员派出院校通报，并调减该校参训名额。

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无故缺席在厦门理工学院培训时段课程的学员，取消其赴台培训资格。

四、各校参训人员名单

（见附件1《参训人员名单》）

五、办理流程、要求及培训费用

1. 各有关院校或地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本次培训工作，积极选派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参加培训，同时要合理安排参训学员的工作，确保学员能够集中精力全脱产参加培训，圆满完成培训任务。鉴于团组人数多，赴台手续复杂，且周期较长，学员名单一经确认随本通知下发，中途原则上不可调换和增减。如因学员个人和派出单位方面特殊原因，确需调换或减少已经列入计划的培训人员，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影响应由派出单位或个人承担，该学员培训费本校承担部分将无法退还。

2. 为及时稳妥办理入台手续，各有关院校或地市教育局应指定专办人员对接闽台师资培训项目，本中心在办理手续的整个过程中，只与各校指定的专办员对接，一般不与参训教师个人对接（信息咨询除外）。

各派出单位指定的专办人员，在接到本通知之后，务必在截止日前按要求为本单位派出学员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所需电子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将纸质材料寄送至指定人员手中。逾期不能收到所需材料，本中

心将按照中途自行放弃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影响应由派出单位或个人承担，该学员培训费本校承担部分将无法退还。

3. 各校专办员请于截止日期前（第一期截止 6 月 20 日、第二期截止 6 月 30 日）将本校各班次参训学员办理入台手续所需材料（见附件 2《办理入台手续须知》、附件 3《入台证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mtsp@xmut.edu.cn 和 2979812492@qq.com，纸质版资料（附件 3 不需要纸质版）用 EMS 快递至厦门理工学院教师发展中心（邮寄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600 号厦门理工学院行政楼 711 室；收件人：王老师/林老师；收件人电话：0592-6291361；邮编：361024）。请勿使用顺丰等其它快递，否则容易造成快件丢失。

根据因公出国（境）相关规定，各有关高校请按要求对参训学员进行公示。

4. 依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福建省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事项的通知》（闽教人〔2015〕94 号），本次培训所需经费以省教育经费投入为主。全程培训费用（含培训费、食宿费、公杂费、赴台交通费等）共计约 3 万元人民币/人，其中教育厅资助本科院校 2 万元人民币/人，资助高职院校 2.5 万元人民币/人，资助中职学校 3 万元人民币/人，其余不足部分由参训人员所在学校承担。

因福建省教育厅已补贴部分费用，各学员单位需为学员另行承担部分培训费用如下：

本科院校 1 万元/人；高职院校 0.5 万元/人，中职学校由省教育厅全额资助。

以上费用请在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厦门学府支行

户 名：厦门理工学院

帐 号：35101547001059000888

转账备注：“师资闽台项目 XXX、XXX 培训费”

费用到账后，中心将于厦门理工学院培训期间统一为各学员开具收费票据。

参训学员除自行承担往返厦门的交通费用外，培训期间（含在台期

间)的食宿费用、往返台湾的交通费用均由中心统一安排支出。在厦门和台湾期间的住宿统一安排标间。

六、联系咨询

未尽事宜,请联系厦门理工学院培养中心项目专办人王骁勇,办公电话: 0592-6291361 E-mail: mtsp@xmut.edu.cn。

邮寄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理工路 600 号厦门理工学院行政楼 711 室

闽台专办 QQ 群:为方便及时沟通信息,请各校专办员尽快加入以下 QQ 群 189569069 加入后请以“校名+姓名”备注身份

附件 1. 参训人员名单

附件 2. 办理入台手续须知

附件 3. 入台证表

